

陸軍經理訓練班第二期學生隊教育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臨時政府治安部總字第四五號令公布

第一條 本綱領依據陸軍經理訓練班組織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班學生隊之目的在養成陸軍經理人員以補充各部隊軍需官長之用

第三條 學生修學期間定為十個月第一二兩個月派赴軍官學校受軍事訓練再入

本班修學八個月其應授之科目如左

甲 主要科目

- 一 一般經理
- 二 作戰給養
- 三 糧秣經理
- 四 被服經理
- 五 營繕經理
- 六 軍械保管法
- 七 簿記學
- 八 珠算
- 九 日語

乙 補助科目

- 十 軍事學 現行編制 戰術概要 各典範令
- 十一 地形學
- 十二 統計學
- 十三 公文程式

丙 術科

十四 徒手教練

十五 持槍教練

十六 野外演習

十七 劈刺術

第四條 學術科教授時間每日以術科一小時學科五小時為度

第五條 實施時宜側重主要科目其教授時間經理各科須佔修學總時間三分之一

術科語學佔三分之一其餘各科目佔三分之一

第六條 經理各課程宜注重事實並多予實習關於法令者宜儘現行法令引用現在

無規定或不完備者得援舊章或外國成法以資參考

第七條 各補助科目宜擇與軍事經理有關係之部份授之以期應用

第八條 本綱領自呈准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正之